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392
S/24461
19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69、75和9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
方面的全盘审查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8月17日

捷克和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2年8月13日和14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第15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附件一至四)。

请将本信及所附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作为大会临时议程69、75和98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库坎(签名)

* A/47/150。

92-39019 200892 200892

200892

附件一

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决议

1. 高级官员委员会在1992年8月13日和14日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有关处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日益加紧的侵略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的危机的其他重要方面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2. 与会各国一致认为必须在欧安会范围内对这个日益恶化的危机采取更多的行动。他们决定全面执行赫尔辛基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以期帮助减轻人道主义问题并支持寻求和平的行动。具体的是,他们同意派遣一个报告员调查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调查人道主义情况,特别是关于拘留营的情况,并派遣长期调查团前往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他们还同意在各邻国派驻观察员有助于防止紧张情势波及这些国家的领土,并可帮助监督联合国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3. 讨论的内容反映出自从1992年7月10日赫尔辛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批准《南斯拉夫危机问题宣言》以来出现的惊人发展。

- 虽然塞尔维亚当局一再作出许诺,但是仍然无法实现长期停火。人道主义援助运输队经常受到军事攻击,重炮继续轰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萨拉热窝和其他城市,以及克罗地亚的一些边境城市。
- 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塞尔维亚当局正在利用这场冲突执行其所谓的“种族清洗”和拘留无辜平民的可耻政策。冲突各方都发生了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被收押在拘留营里的人所受的待遇违反了所有的适宜标准。难民数目继续增加,已到了悲惨的地步。
- 塞尔维亚当局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很严重。塞尔维亚政府控制的新闻媒体不断对塞尔维亚人民进行仇恨和仇外宣传。对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以及其他地方的非塞尔维亚人的镇压仍在继续。这些地区的情势非常紧张,武装冲突扩大的危机不断在升高。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断冲突加重了紧张情势波及各邻国的危险。塞尔维亚不断在寻找逃避联合国制裁的途径。

4. 与会各国同意这个危机已经进入一个新阶段,对此国际社会必须全体进行更多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他们重申反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或任何其他所涉方面利用武力或威吓手段来改变边界或少数民族组成的任何愿望。他们重申必须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5. 由于揭发拘留营的情况而引起的义愤突出说明了全世界对正在发生的灾难感到愤怒。

6. 塞尔维亚当局必须了解,他们正在逐渐把自己从欧安会代表的民主国家社会孤立出来。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只会为他们自己及其人民带来灾难。

7. 与会各国赞赏联合国打算扩大其在前南斯拉夫的活动。他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70号决议,该决议预见到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障人道主义援助,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战争罪行的第771号决议,该决议认为塞尔维亚领导人和其他人应为其行为负责。他们打算同联合国密切合作,提供援助,以便尽可能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他们请当值主席本着这个精神答复1992年7月31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他们决定在维也纳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特设小组,开始就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提到的各项问题进行磋商。

8. 他们再次强调有紧急需要在前南斯拉夫实现迫切而经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在这一方面,他们欢迎1992年8月26日在伦敦由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主持的会议,作为对危机着手进行谈判和实现持久解决的一个方法。他们要求现任主席在这次会议上提出欧安会的决定,并且确定如何利用欧安会的程序来促进这个会议的目标。

9. 在这个会议之前举行了一个由1992年7月8日高级官员委员会第13次会议设立的11个与会国关于南斯拉夫危机指导小组的工作会议。与会各国认为现在需要进

行更多的细节工作,而且需要指导小组更经常举行会议。为此目的,他们决定从现在开始应在维也纳开会,直到定于1992年9月16至18日在布拉格举行的下一届高级官员会议。指导小组,除了已在1992年7月8日指派给它的各项任务之外,还将协助现任主席执行今天的决定。指导小组在维也纳运作的同时,也将与冲突预防中心协商委员会保持联络。

10. 与会各国还欢迎现任主席,由三主席国家的代表陪同下,意图在近几天之内前往南斯拉夫。他们请他向塞尔维亚当局转达本决定的强硬的政治要旨,并就加速决定的执行进行任何讨论。

附件二

关于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高级官员委员会，

仍然甚为深切地关注塞尔维亚当局未能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可耻的“种族清洗”作法，

痛恨拘留营的存在，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意识到现已接近200万的难民和被迫流离者的数目有更迅速增加的严重危险，

欣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71号决议的通过，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就此作出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强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

要求停止“种族清洗”的作法；

要求立即解散拘留营，释放在押的无辜平民；

提醒所有负责管理这类营地的人，他们同时必须充分尊重各项《日内瓦公约》，确保人道地管理这些拘留地点；

提醒所有违反或下令违反《公约》的人，他们须为这些违犯行为负个人责任；

呼吁塞尔维亚当局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使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条件下，尽早返回其家园，其中包括为那些拒绝打仗的人通过一项大赦法，并停止征兵；

认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可以是在国际管制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安全避难所；

决定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70号和771号决议后，请现任主席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建立联系，以立即审查是否有可能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建立安全避难所的条件。

决定成立一报告员调查团以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其主要任务应是，与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视察所有被指控的拘留地点;欧安会报告员调查团应和其他国际机构一样,获得可立即、自由和不断出入一切此类拘留地点的保证;

请现任主席尽早成立报告员调查团;其第一份报告应于高级官员委员会于9月举行的下次会议上提出。

附件三

关于长期间特派团的决定

高级官员委员会，

关于：

- 赫尔辛基首脑会议通过的《南斯拉夫问题宣言》；
 - 1992年6月10日高级官员委员会关于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决定；
 - 该调查团提交高级官员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 关于政治处理危机的《赫尔辛基决定》第三章第6至第8段，支持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各项努力，
- 决定与有关当局合作设立常驻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间特派团。

特派团将：

- 促进有关当局同三个地区人民和社区的代表开展对话；
- 收集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所有方面资料，并促进解决这些问题；
- 建立接触点，以解决可能查明的问题；
- 协助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少数、自由媒介和民主选举的有关立法的资料。

应该根据《赫尔辛基决定》第三章第9至第10段，尽早派遣特派团。授权1992年7月8日高级官员委员会设立的南斯拉夫问题指导小组进一步拟订各种方式。

欧安会三主席的现任主席在其他主席协助下，并在欧安会适当机构的切实支助下，对特派团实行业务领导。

除自愿捐款外，特派团的费用由所有与会国根据分摊表承担。

有关特派团的情况将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报告，不迟于其1992年9月的常会。

附件四

关于在毗邻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家派驻观察员的决定

高级官员委员会喜见目前正在努力向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邻国派遣观察团,以期协助避免紧张局势蔓延到这些国家的领土。委员会决定审查是否可能为这项努力提供物资支助。委员会喜见已同布达佩斯当局达成协议,将欧洲共同体观察团的活动扩大到匈牙利领土。委员会期望同索非亚和地拉那的当局就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这些观察团可以有助于增进该区域的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同斯科普里当局探讨是否可能由欧安会派遣同类观察团。

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加强各种机制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的制裁。要求现任主席组织讨论,来审查以何种方式协助毗邻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适当国家执行这项任务,包括在这些国家领土上派驻专家。高级官员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审查这项决定。